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达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计募集资金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3.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43,70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370,5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878,075.5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18,492,424.5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3,388,065.65 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35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471,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9,499,986.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82,955.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0,117,030.19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诚验字[2023]518Z01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9.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835.61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63.04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2,148.2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111.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394.56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21.6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330.29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7.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243.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679.65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272.9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4,050.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655.5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9,655.56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37,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已销户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9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已销户
合计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0000000000030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15677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2214468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14886		已销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 路支行	771875983651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 支行	443066412013005964866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 园支行	519903120710702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 湖支行	9550880235176600179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 支行	685000810		已销户
合计			-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 支行	338090100100470539	66,356,311.2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 行	10620201040235453	68,185,391.75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 支行	443066412013007738046	18,560,612.93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 路支行	743277381930	14,216,713.53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福田 支行	10852000000432103		已销户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 支行	640423842	13,752,811.83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57172	11,846,991.93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 园支行	73160122000351849		已销户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 湖支行	9550880241232400192	103,636,813.90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 园支行	717903165410902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 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19200188000819486	0.37	
合计			296,555,647.45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370,000,000.00 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1,835.6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52,394.5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投资 5 个项目为：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7,679.6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 9.8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为1,899.81万元。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3225000023	6,000	2025年8月18日	2026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3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3225000022	20,000	2025年8月18日	2026年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3225001422	5,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WHTBCB03710	5,000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3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1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深圳分行）/WHTBCB04275	15,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3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79/20251010444Y9	8,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SDGA254114Z)	25,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2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SDGA254380Z)	3,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C33251118005-00000000	50,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2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137,000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惠州三期项目的后续设备投入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67.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9,655.56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37,000.00万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47,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4.27%，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4.92%。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4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新建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长至2023年4月。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二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0月。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三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5月延长至2024年3月。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惠州三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3月延长至2025年3月。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9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达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36.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83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是	116,036.26	68,536.26	-	71,240.70	103.95	2023 年 4 月	17,683.58	是	否
2.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是		25,000.00	0.03	25,068.32	100.27	2023 年 10 月	6,417.94	是	否
3.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是		22,500.00	199.38	15,523.75	68.99	2025 年 3 月	3,866.99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2.84	100.01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036.26	136,036.26	199.41	131,835.61	—	—	27,968.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0.5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惠州三期项目的后续设备投入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510.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9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	60,310.39	100.52	2023 年 7 月	9,173.94	否	否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否	70,000.00	70,000.00	-	70,573.74	100.82	2023 年 8 月	8,211.32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10.44	21,510.44	-	21,510.44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510.44	151,510.44	-	152,394.56	—	—	17,385.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项目毛利有所下降所致；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项目未能完全达产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9,650.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167.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3: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011.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7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288.97	47,486.00	59.36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否	70,950.00	70,950.00	4,705.61	41,927.77	59.09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否	80,000.00	80,000.00	6,763.00	18,118.67	22.65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4.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4,473.04	43,015.02	53.77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61.70	37,061.70	13.18	37,132.19	100.19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011.70	348,011.70	24,243.80	187,679.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并结合实际需要，在满足当前产能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经慎重研究对相关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9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6,130.5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9.3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前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为 1,899.81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37,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272.9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4,050.54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9,655.56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37,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文琪

黄 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